JC20262015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之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772Y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5-69586388

乙方（供应商）：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7JTN8J4F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58 号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基地南区二楼 202 室(B)

联系方式：0532-66759506

鉴于甲乙双方就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已签订原合作协议（2025.4.8—2026.4.7）（以下简称 “原协议”），为规范劳务派遣费用结算及发票开具事宜，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费用结算、发票开具及付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结算与开票原则

甲乙双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 “四流一致”（合同流、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相匹配）监管要求，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开票、凭票付款**的合作模式，确保发票开具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行为，发票金额与实际服务成本、服务进度精准匹配。

二、结算范围与周期

1. 本协议结算范围包含原协议项下的**船员劳务费**（差额征税）。
2. 船员劳务费结算周期以**自然月**为基本单位，乙方根据每月船员实际考勤、船舶航行记录等原始凭证，核算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
3. 针对原协议项下最后一期服务（2026 年 1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因跨自然月，特拆分为四个结算段：2026 年 1 月 8 日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整月、2026 年 3 月整月、2026 年 4 月 1 日 -4 月 7 日，按本协议约定分段结算、开票及付款。

三、发票开具与交付

1. 常规月度结算：每月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当月费用核算，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船员劳务费为差额征税发票），并将发票原件交付甲方。
2. 最后一期分段结算开票安排：（1）2026 年 **3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 2026 年 1 月 8 日 -1 月 31 日、2 月整月的费用核算（船员劳务费总合同额的 14.78 %：364179.2 元），开具对应差额征税发票交付甲方；（2）2026 年 **4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 2026 年 3 月整月、4 月 1 日 -4 月 7 日的费用核算（船员劳务费总合同额的 10.22 %：251820.8 元），开具对应差额征税发票并交付甲方。

3. 乙方保证开具的所有发票真实、合规、有效，符合国家税务法规及甲方财务入账要求，若因发票开具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付款安排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及时安排对应款项的支付**，付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保持一致。
2. 最后一期分段款项，甲方在收到各段对应发票后，分别完成付款，互不影响。

五、原协议条款衔接

1.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相关条款执行；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终止原协议中与本协议结算、开票、付款相关的不一致约定，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原协议终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乙方（盖章）：山东世华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